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21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宸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盛閎

被上訴人　　萬碧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」、「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及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；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。查原判決主文第1 項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被上訴人為民國00年0 月00日生，於106 年11月30日終止勞動契約關係之日，年約48歲餘，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尚有16年餘，以此推算兩造間僱傭契約關係存續期間，最多以10年計，以被上訴人每月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1,000元計算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920,000元（41,000元x 12月x 10年＝4,920,000元）；至於原判決主文第2項命上訴人給付薪資部分，與原判決主文第1項互相競合，不併計其價額。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,92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9,70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勝尹